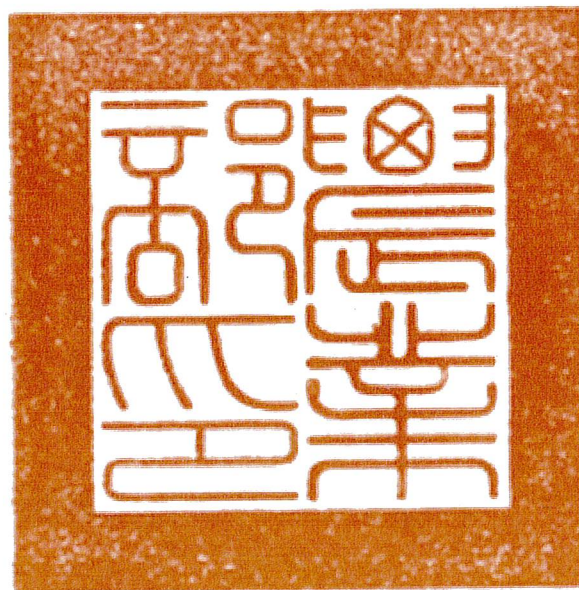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2235168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鳳林鎮為辦理林業114年鳳凰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114年鳳凰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品項如下：花蓮縣鳳林鎮：「造林地(七年生以上)」。
- 二、救助額度以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二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—「肆、林業」所定「造林地(七年生以上)」之救助額度每公頃三萬八千元予以救助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之林農(農民所持有林業用地須辦理森林登記，或國公有林具備國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，亦得視為森林登記之替代文件；提出租賃契約狀態應屬存續中)。
 - (二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

(三)應有造林地經營管理或持續進行造林地撫育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損失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無上揭相關證明文件或損失率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(公告為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)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敏季

